

关于密山市锅盔河（八五一〇农场段）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锅盔河（八五一〇农场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该项目属锅盔河防洪除涝工程，起止点为八五一〇农场二十三队至青龙山沟河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高培厚堤防总长 3.412 千米（其中，干流堤防长 2.597 千米、回水堤防长 0.815 千米）；新建堤防护坡和堤顶路面全长 2.597 千米；新建护岸共 27 段，总长 13.756 千米；穿堤建筑物 4 座；维修堤顶路长 10.985 千米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4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相关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应设置挡板，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应分类集中堆放，苫布苫盖；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减速

慢行，减少扬尘产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直接外排。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回收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弃土用于本项目取土场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物料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并限制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序，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表土剥离后暂存在临时堆土场，表土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编织袋土埂，施工结束后，表土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用土。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批复仅代表我局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准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